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[27/2021]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通知業興大廈 VIII 座 1 樓 C1 舖之前承租人 Kim Eunsook 如下：

鑑於 Kim Eunsook 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終止上述商舖的租賃合同時，未有跟進復原商舖捲閘、修復商舖消防警鐘及復原消防拉轆及喉管之油漆，違反了 6 月 1 日第 28/92/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1 款及有關租賃合同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13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而房屋局分別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透過雙掛號公函，以及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分別在中文及葡文報章刊登第 67/2020 號公告及在房屋局大堂張貼告示，要求 Kim Eunsook 跟進上述維修工作，惟 Kim Eunsook 一直未有作出跟進，根據上述法令第 30 條第 4 款及有關租賃合同第 10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房屋局已跟進維修並已支付有關維修費用。而根據房屋局局長於 2021 年 3 月 2 日在第 0177/DHP/DFHP/2021 號建議書之批示，現向 Kim Eunsook 徵收涉及復原商舖捲閘、修復消防警鐘及復原消防拉轆及喉管之油漆的維修項目費用，金額為 MOP51,300.00(澳門元伍萬壹仟叁佰圓正)，詳列如下：

維修項目	金額(澳門元)
復原商舖捲閘:	50,000.00
修復消防警鐘:	500.00
復原消防拉轆及喉管之油漆:	800.00
總費用:	51,300.00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因此，Kim Eunsook 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，前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繳納上述維修費用，否則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2 條之規定，通過稅務執行程序強制徵收。(有關款項的繳納以抬頭為“房屋局”之銀行本票方式支付)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 條第 2 款 a) 項、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；又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5 月 4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

SLC/slc
CJ